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釋迦牟尼佛講經 第三十六品 著不著相品
(卷 291)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郭韻玲老師 詮釋經義

第 328 講

(發表於2002年9月19日)

世尊佛相繪製／蔡承訓 敬繪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 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遠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第三十六品 著不著相品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甚奇。如來應正等覺。善為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宣說種種著不著相。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善為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宣說種種著不著相。令學般若波羅蜜多離諸染著速得究竟。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不行色著不著相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行受想行識著不著相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善現。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不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著不著相是行般若波羅蜜多。

善現。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不起著不著想。於受想行識不起著不著想。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善現。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不起著不著想。是行般若波羅蜜多。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甚奇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性。若說若不說俱不增不減。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性。若說不說俱無增減。善現。假使如來應正等覺。

盡其壽住讚毀虛空。而彼虛空無增無減。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性亦復如是。若讚若毀不增不減。善現。譬如幻士於毀讚時不減不增無憂無喜。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性亦復如是。若說不說如本無異。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甚為難事。謂此般若波羅蜜多。若修不修無增無減亦無向背。而勤修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曾無退轉。何以者。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如修虛空都無所有。世尊。如虛空中。無色可施設。無受想行識可施設。所修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世尊。如虛空中。無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可施設。所修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

P476 Ⅲ欄倒數19行～P480 I 欄11行

善現菩薩向佛稟告：世尊，真是奇妙，如來善於為大乘一切善男子、善女人，說明種種執著外相或不執著外相。佛說：是的，如你所說，一切如來都善於為大乘一切善男子、善女人，說明種種執著外相或不執著外相，而令學習般若，離開一切的雜染執著，迅速得到究竟的成就。

佛接著又說：菩薩行般若時，若不行五蘊乃至無上菩提著不著相是

行般若。並且如是行般若時，於五蘊乃至無上菩提不起著不著想，是行般若。

善現菩薩向佛稟告：真是奇妙，如是般若的甚深法之本性，說與不說都是不增不減；佛說：是的，如你所說，如是般若甚深法性，說與不說都是不增不減。如果如來盡其壽所住讚歎或毀壞虛空，而虛空不會有所增減，如是般若甚深法性也是一樣，不論讚或毀都不會有所增減；猶如幻士於毀或讚時，無所增減也無憂無喜可言，如是般若甚深法性也是一樣，無論說與不說，都跟本來無所差異。善現又向佛陀稟告：世尊，諸菩薩修行般若是一件很難的事，因為此般若，無論一個人修或不修，其本質皆無增無減，也沒有向與背的問題；所以應精勤修學如是般若，乃至無上菩提都不能退轉；為什麼呢？世尊，諸菩薩修行般若，如同修行虛空一樣，都是空無所有；世尊，如同虛空中，沒有五蘊乃至無上菩提可施設，所修般若也是一樣。

本段的學習重點是“施設”，就是廣泛的應用各種不同的道理，來權宜善巧的說明一切教法的意義與內涵；關於施設，也就是方便善巧的意思，也可以簡稱為方便；至於下表所提及的菩薩十二方便，是相當有深度的教法，並具備了慈悲的感人力量。

（詳見表格）

本段經文提及：「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善為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宣說種種著不著相，令學般若波羅蜜多離諸染著，速得究竟」。是的，佛陀透過諄諄教誨，非常善巧的說明了，對於外相一切的執著或不執著，而令一切菩薩在學習般若的過程中，能夠離開一切的染著，可見學習般若的重點在於善於分別什麼是執著外相？什麼是不執著外相？

談到這個精要的重點，確實值得我們靜下心來，停下匆忙的六道輪迴的腳步，好好的想一想，好好的觀察，好好的深思：生命是如此的珍貴，又是如此的深奧；是如此的苦痛，卻又是如此的瑰麗……總是好與壞、上與下、苦與樂、尊與卑、榮與辱的無止盡的交迭著，我們站在這浩瀚奔流的莽莽蒼蒼的時空巨流之中，我們會隨波逐流？還是跳身化外？還是超然生死有無？偉大的佛陀、偉大的佛法、偉大的般若……讓我們超越了一切的生死苦痛、有無生滅的束縛……讓我們自由、讓我們解脫、讓我們超升，而這一切福祉的關鍵，就是悟得般若，也就是先從一切的外相中騰身而出～那麼，到底什麼是外相？

其實，我們可以從很多層次，來了解這個重要的課題，例如：如果我們是一個一心向道、志求

解脫的修行人，那麼，什麼是外相是能夠很簡單回答的一個問題，就是無助於修道的一切即是“外相”，只要這樣一安立好，就明白為何要“遠離外相”了。譬如，實非世間法的上班到底有什麼不好，而是如果能夠在“當出世的專業菩薩”與“世間上班”二種當中選擇時，那當然是要選擇專業菩薩；但如果換成在“身處世間工作心不染”與“完全投入世間工作”二者選擇，那當然又是前者佳，後者為深陷外相的泥沼了。

另一個層次可以舉例的還有：如果我們每天都在修練“一切本空”這個心法，那麼，又是很顯而易見的是，不論我們的身體呈現任何的狀況，行住坐臥也罷，嘻笑怒罵也好，只要我們的心沒有離開“一切本空”這個心法，我們就對，相反的，就是落入了“外相”的放逸陷阱。

人生苦短，去日苦多，如果我們再不能對此困頓死生的窘況，苦思對策的戮力出離的話，我們終將隨強大業力沖刷的波濤汨沒，這是生命中真正的可懼可畏，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如是，一定要大丈夫日日信誓旦旦的對自己、對眾生力許——丈夫自有沖天志，不出三界誓不休！！

願眾生早日成就！

願佛法弘揚全世界！

菩薩之十二巧方便（據菩薩地持經卷七載）

序	起內佛法之六方便 (即向內修證佛法)		外成眾生之六方便 (即向外教導眾生)	
	內 涵		內 涵	
1	悲心顧念一切眾生。	前三行為本	教眾生以少善迴求菩提一切種德，以迴向故，令眾生以微少善根而得無量果。	起行善巧
2	於生死、有為法等諸行，如實了知而生厭離之心。		教眾生捨邪歸正，捨小歸大，而以如此之微少方便，令眾生起無量善。	
3	求無上菩提之智。	後三行為菩薩依前三行而顯示之方便	令壞法之眾生除其暴虐，度化之，令生信心。	1. 隨順方便 因應眾生之性質根機，次第教導，令其悟入。
4	依念眾生，捨離生死。		令處中眾生（無信者）生解，而導入佛教正信。	2. 立要方便 眾生有求時，即以利益為誓約而令其修善。
5	以無染心安住於生死之輪轉，了知生死虛妄無實，故能無染而常處其中。		令已入眾生（已信者）起行，而使其成就。	3. 報恩方便 菩薩先施恩於眾生，若眾生欲報恩時，菩薩不受而勸令修善。
6	依求佛智之心而熾然精進。		令已熟眾生（已發菩提心者）得解脫而證果。	4. 異相方便 對不受教者示現瞋責、恐怖等相，以令其止惡修善。
				5. 逼迫方便 菩薩化現為王或為尊主，於已所攝之人民眷屬逼令其修善。
				6. 清淨方便 菩薩八相成道，以身作則，引導眾生入於清淨之行。

註釋之部

【安立】

即施設差別之義。亦即用語言、名相來區別種種事物。反之，則為非安立。非安立乃超越相對之差別，不以語言、名相表示。據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上，舉出安立之四義，即：(1)安置，係於已存在之事理上，建立其存在之依據，又稱為建立、成立。(2)施設，係廣以道理施設教法之理趣。(3)開演，係對於未經闡說之事理加以新說，或將已有之舊說加以廣說者。(4)可建，係對言亡慮絕之法性境界，以教理相稱，可通解此境界之語言表達者。同書並舉出，陳那論師將一切之「能立」、「能破」總稱為安立；即謂能立自宗大乘唯識之說，能破他宗執著有境之論，故謂之安立。

又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二一載，安立果，謂依風輪安立水輪，復依水輪安立金輪，如此復安立大地，乃至安立一切有情、無情；亦即於某基礎上安立之結果，稱為安立果。此處之安立，為安置建立之義，相當於唯識二十論述記之「成立」之義。

此外，對真如之本質（真諦之理）施設差別之名言以解說者，稱為安立諦；離一切言說、名相，由絕對超越之立場來體達真如之理者，稱為非安立諦。成唯識論卷九所舉之相見道中，觀非安立諦者有三品之心，而緣安立諦者則有十六心。又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末所說之四種世俗諦，屬於安立諦，而四種勝義諦中之前三種亦屬安立諦，唯最後之「勝義勝義諦」屬於非安立諦。

【二種有】

實物有與施設有。據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六載：(1)實物有，指五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等法成身，即是實有之物，故稱實物有。(2)施設有，施設為安立、建立、發起之義。指世間之人，各各隨業受報，因假父母遺體，便即施設，而有男女之名，故稱施設有。

【人施設論】

係分類說明補特伽羅（人）之書。即主要論述蘊、處、界、根、諦、人我等六施設中之人我施設及人我之各種類。為南傳佛教上座部巴利七論之一。內容分論母與解說分，解說分為本書主要部分，將論母揭出之一人五十種以下分為一人乃至十人等十章逐一解說，然只下定義，而無精審之解說。在巴利七論中，一般認為本書與分別論為最早之著作，並且本書與漢譯舍利弗阿毘曇論之人品及連結於集眾經之集異門足論，具有相當密切之關係。

【二假】

(一)無體隨情假與有體施設假。(1)乃世間常用之我法，世間之人於心外之境執實我實法，此法體但為妄情，為遍計所執性，而無實體，世人隨此妄情而執虛假之我法，故稱無體隨情假。(2)乃依他起性上假施設之我法，即內識所變之見相二分為依他法，從實之種子而生，有實之體用，就此體用假付我法之名，故稱有體施設假。為聖教所用之我法。

(二)指生死假與建立假。天台家常用之語。(1)生死假又作妄假，指迷妄眾生不知諸法空平等之理，而謂差別諸法為實在。(2)建立假又作施設假，指聖者知諸法空平等之理，以出世間眼觀照生死假即為空理，而謂諸法差別為假有。

【十波羅蜜】

菩薩到達大涅槃所必備之十種勝行。全稱十波羅蜜多。又作十勝行，或譯為十度、十到彼岸。(一)六波羅蜜加方便、願、力、智之四波羅蜜。法相宗以此十波羅蜜配菩薩十地，說明修行之次第。即：(1)施波羅蜜，有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2)戒波羅蜜，持戒而常自省。(3)忍波羅蜜，忍耐迫害。(4)精進波羅蜜，精勵進修而不懈怠。(5)禪波羅蜜，攝持內意，使心安定。(6)般若波羅蜜，開真實之智慧，曉了諸法實相。(7)方便波羅蜜，以種種間接方法，啟發其智慧。(8)願波羅蜜，常持願心，並付諸實現。(9)力波羅蜜，培養實踐善行，判別真偽之能力。(10)智波羅蜜，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

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解深密經卷四載，六波羅蜜之外另施設四波羅蜜之原因，謂方便波羅蜜為施、戒、忍三波羅蜜之助伴；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之助伴；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

密教以十波羅蜜配當十菩薩，而置於胎藏界曼荼羅之虛空藏院，以表示虛空藏菩薩之福智二德，即右方置施、戒、忍、精進、禪等五菩薩，屬於蓮華部，表示福門；左方置般若、方便、願、力、智等五菩薩，屬於金剛部，表示智門。又以十指配當十波羅蜜，即施為右小指，戒為右無名指，忍為右中指，精進為右食指，禪為右拇指，般若為左小指，方便為左無名指，願為左中指，力為左食指，智為左拇指。每一波羅蜜之手印如圖所示。

(二)巴利文本生經佛傳等所出之十波羅蜜，為：檀（施）、尸（戒）、般若、毘梨耶（精進）、羼提（忍）、捨世（否認世間及自己）、真實（不說為害真實之妄語）、決意（不動搖自己之決意）、慈（不顧己利，為一切有情住於慈心）、捨（不為苦樂喜怒

等所動）。而行此十德目之位，即稱波羅蜜地。

【三是偈】

又作三諦偈。為龍樹所著中論觀四諦品中之一偈。即（大三〇・三三中）：「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此偈被視為中觀學派有關「中觀」經典之總義。指世間諸法皆由各種因緣所生成，並無固有之自性，人所認識之實在事物，皆為施設之名言概念，自性則空無所有；對因緣所生法既承認其假名之一面，又見及性空之一面，此即中道。隋、唐時代之三論宗、天台宗等，對此偈均頗有發揮，形成各自之體系。

【方便】

十波羅蜜之一。又作善權、變謀。指巧妙地接近、施設、安排等。乃一種向上進展之方法。諸經論中常用此一名詞，歸納之，其意義可分為下列四種，即：(1)對真實法而言，為誘引眾生入於真實法而權設之法門。故稱為權假方便、善巧方便。即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而用種種方法施予化益。(2)對般若之實智而言，據曇鸞之往生論註卷下舉出，般若者，達如之慧；方便者，通權之智。以權智觀照於平等實智所現之差別。(3)權實二智皆係佛菩薩為一切眾生，而盡己身心所示化之法門。(4)為證悟真理而修之加行。

慧遠之大乘義章卷十五之十二巧方便義、窺基之法華玄贊卷三等，舉出四種方便，即：(1)進趣方便，如見道前之七方便等，即趣向菩提之準備（加行），亦即加行道。(2)權巧方便，如二智中之方便智等，以實無三乘之法門，而為應物權現之。(3)施造方便（即施為方便），如十波羅蜜中

之方便波羅蜜等，即為達成理想目的所作的善巧之事。(4)集成方便，如十地經論之六相說，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即諸法之本質均同，一中即具一切，一切之中亦成於一，彼此巧妙地相集互立。上述之加行道，舊譯方便道，即見道位之加功用行；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末載，所謂加行，乃為別於佛之善巧方便，而顯二者之差異。此外，加行道單配於四善根。

權巧方便，指佛以方便智施設三乘法門等；此方便智又稱權智，即佛為引導眾生，而施以籌謀假設之智。權巧方便與施造方便二者，皆屬佛之善巧方便。善巧方便以四智中之「成所作智」為體，又稱方便善巧、善權方便、善方便、巧方便、權方便、勝方便、善巧、善權、巧便等。所有教說，自其宣講之觀點而言，一切無非是方便施設，然其中有直接闡釋菩提本身，表其真實之意圖者，稱為真實教；基於此，為使導入真實，而因應眾生顯示種種方法者，稱為方便教（方便假門、權門），其方便稱為化前方便、權假方便等；對此，他種方便則稱為異方便；覺佛果後之方便，稱為果後方便。此外，相對於法報稱為「果極法身」者，有應化稱為「方便法身」之用語；相對於真實之因行所酬之土稱為「實報土」者，有修方便道所感之土稱為「方便有餘土」之用語；相對於般若稱為「實智」者，有利他之化用稱為「方便智」之用語；相對於一乘稱為「正乘」者，有三乘稱為「方便乘」之用語。

施造方便，指十波羅蜜中之方便波羅蜜。即菩薩於一切所作為善巧修習。據大乘義章卷十五，將施造方便分為三種，即：(1)教道方便，謂於世之所行巧能修習。(2)證道方便，謂能捨情相而證入實際。(3)不

住方便，謂不執著於空有、染淨、自他等相對差別之見解。同書又舉出，菩薩地持經之十二巧方便，即屬上述教道方便之說。

據菩薩地持經卷七載，菩薩之十二巧方便，分為起內佛法（即向內修證佛法）之六方便，及外成眾生（即向外教導眾生）之六方便。起內佛法之六方便，即：(1)悲心顧念一切眾生。(2)於生死、有為法等諸行，如實了知而生厭離之心。(3)求無上菩提之智。(4)依念眾生，捨離生死。據大乘義章卷十五所釋，菩薩依念眾生欲濟拔之，若自我不出生死之苦，則無以能度，故依念眾生而捨生死。然據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載，菩薩以顧戀眾生之故，而不捨生死。(5)以無染心安住於生死之輪轉，了知生死虛妄無實，故能無染而常處其中。(6)依求佛智之心而熾然精進。菩薩以上述之前三行為本，後三行則為菩薩依前三行而顯示之方便。外成眾生之六方便，即：(1)教眾生以少善迴求菩提一切種德，以迴向故，令眾生以微少善根而得無量果。(2)教眾生捨邪歸正、捨小歸大，而以如此之微少方便，令眾生起無量善。(3)令壞法之眾生除其暴虐，度化之，令生信心。(4)令處中眾生（無信者）生解，而導入佛教正信。(5)令已入眾生（已信者）起行，而使其成就。(6)令已熟眾生（已發菩提心者）得解脫而證果。

上述之前二種化他之行為「起行善巧」，後四種化他之行為「攝人善巧」。就後四種中另有六種巧方便行，能令眾生懷持佛法破除蔽害而得解脫，即：(1)隨順方便，因應眾生之性質根機，次第教導，令其悟入。(2)立要方便，眾生有求時，即以利益為誓約而令其修善。(3)報恩方便，菩薩先施恩於眾生，若眾生欲報恩時，菩薩不受而勸令修善。(4)異相方便，對不受教者示現瞋責、恐怖等相，以令其止惡修善。(5)逼迫方便，菩薩化現

為王或為尊主，於已所攝之人民眷屬逼令其修善。(6)清淨方便，菩薩八相成道，以身作則，引導眾生入於清淨之行。

據地藏十輪經卷十之說，方便又分為執著善巧方便之有所得者與遠離執著之無所得者；或世間善巧方便與出世間善巧方便等二種方便。舊譯華嚴經卷四十在二千普賢行法中，謂地上之菩薩行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大慈、大悲、覺悟、轉不退法輪等十種方便。大乘起信論於信成就發心舉出行根本方便、能止方便、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與大願平等方便等四種方便。其他諸經論亦可見種種的方便之稱。

天台宗智顗之法華文句卷七舉出法用、能通、祕妙等三種方便，其中，應藏、通、別三教之對象所施與者，為法用方便；方便能通真實之門者，為能通方便；法華以前權教之祕因法華圓教而開顯，此祕即妙，為祕妙方便。同書復舉出體外、同體二方便，真實體外之方便，稱為體外方便；方便即真實，稱為同體方便，又稱體內方便。諸佛之隨他意語、隨自意語即屬於後者。此外，摩訶止觀卷四上，就藏、通、別、圓四教而別方便之遠近。即：藏教以三賢為遠方便，以四善根為近方便；通教以十信為遠方便，以三賢為近方便；圓教以名字之二十五方便及觀行五品為遠方便，以相似之六根清淨為近方便。

淨名經疏卷三舉出自行、化他、自他等三種方便。其中，諸佛及四十一位菩薩能悟知不可思議的二諦之理，即為自行方便；於藏通別三教及圓教有門已了然之諸菩薩，不斷除煩惱，而平等地在界內、界外宣揚種種教法，即為化他方便；合以上二者，即所謂自他方便。

此外，據摩訶止觀卷四上、卷四下載，為修圓頓止觀之準備，須先具備具五緣、呵五

欲、棄五蓋、調五事、行五法等二十五種方便（二十五方便）。所謂具五緣即：持戒清淨、衣食具足、閑居靜處、息諸緣務、得善知識。呵五欲即勸修行者必須訶責色、聲、香、味、觸等五欲。棄五蓋即指棄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等五種煩惱心。調五事即調和食、眠、身、息、心五者。行五法即行能生善法之欲、精進、念、巧慧、一心等五法。

【世俗】

略稱世或俗，即世間通俗之義，與「勝義」相對。為施設安立虛妄假有之法。又「世」有隱覆真理、可毀壞之義；「俗」有顯現流世、顯現順於人情之義。世事，即俗法；舉凡三界之事法，皆具此二義。顯揚聖教論卷十六（大三一・五五九上）：「宣說我法用，皆名為世俗。」成唯識論卷一（大三一・一中）：「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此言我法等非真實有，唯隨世情而假設其名，故稱世俗。

顯揚聖教論卷六舉出三種安立之俗，即：(1)世間俗，如田、宅、瓶等物。(2)道理俗，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3)證得俗，如預流果、一來果等四沙門果。成唯識論卷八亦舉出三種世俗：(1)假世俗，屬於遍計所執之妄有。(2)行世俗，屬於依他起性之假有。(3)顯了世俗，屬於圓成實性之實有。此外，諸論中每以有漏之心稱為世俗心；以緣世俗之境而生起之有漏智，稱為世俗智；以世俗智斷除諸染，稱為世俗道。

【四尋思】

為唯識宗第二加行位所修之觀法。又作四種求、四尋思觀。為「四如實智」之對

稱。乃以萬法唯識之觀點，觀察名、義、自性、差別等四法為假有實無之觀法。即未生印可決定智之前，猶在尋求思察。據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六所舉，即：(1)名尋思，又作名求、隨名求。名，能詮之義；指色、受等諸法之名。謂菩薩於名唯見名，故稱名尋思。(2)義尋思，又作事尋思、事求、隨事求。義，指依名而詮，為所詮之體事。謂菩薩於事唯見事，故稱事尋思。(3)自性假立尋思，又作自性施設求。自性，指色、受等各自之體性。謂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故有此稱。(4)差別假立尋思，又作差別施設求。差別，指色、受等諸法之相用。謂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故有此稱。

蓋此四法所取之境與能取之識，皆由一己之內心所變，假有不實，故菩薩於加行位先起四尋思觀，而予以伏除；此即四善根位中之煖、頂二位所修，由此而悟入依他起性。其中，菩薩於名、義二尋思，或分別觀之，作離相觀；或依止名、義，而通達自性假立、差別假立，作合相觀。

【正乘方便乘】

正乘與方便乘之並稱。以真正之法門度化眾生，稱為正乘；以權假施設之法者，則稱方便乘。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五（大三・二六四下）：「乘有人、法，人有大乘人、有小乘人，法有方便乘法、有正乘法。轉方便乘修治正乘故，名救濟乘。」即以小乘法為方便乘，大乘法為正乘。

華嚴經孔目章卷一盧舍那品一乘三乘義章，就一乘義分別為正乘與方便乘，正乘如華嚴經所說，方便乘則有十種，如對三寶分別，謂佛是一乘，僧是三乘；對四諦分別，謂滅諦是一乘，苦、集、道三諦是

三乘等。亦即於華嚴宗判立之同別二教中，以同教一乘為方便乘，別教一乘為正乘。

【八依】

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本地分中有餘依地第十六載，八依指：(1)施設依，施設者，建立之義。指人依五蘊中假用言說，施設我及眾生，各各不同，有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名字、如是苦樂壽夭等，稱為施設依。(2)攝受依，攝受者，含攝容受之義。指人依於父母、妻子、奴婢等，以為我所攝受，故稱攝受依。(3)住持依，指人依段、觸、思、識四種之食，則能攝養諸根，住立支持，故稱住持依。(4)流轉依，指人依五蘊中受、想、行、識四心，起諸煩惱業因，流轉三界生死，故稱流轉依。(5)障礙依，指諸天魔外道，隨有修善法處，即往其前，為作障礙，故稱障礙依。(6)苦惱依，指人依於欲界，領受一切憂苦，不生厭離之心，故稱苦惱依。(7)適悅依，指人依諸禪定，靜息思慮，身心湛寂，得法喜樂，故稱適悅依。(8)後邊依，指阿羅漢之三界惑業已盡，更不受生，其最後身，依有餘涅槃而住，故稱後邊依。

【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譬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第三十六品 著不著相品(卷287～291)

說明什麼是著般若波羅蜜多相，什麼是不著般若波羅蜜多相。

.....



清心小語

向來都是
自己的心念
把自己打敗的

慧觀練習——

提起觀照

提起
提起觀照
觀照
一切掠過心中的
念頭
不論是正念
還是妄念
都觀照得
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
不批判
不分別
觀照只是觀照
維持這樣的狀態
越久越好

觀空練習——

直接觀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

《實修》
直接觀空

《說明》
什麼也不想
只是看著
這樣的狀態
不是全部都沒有
空只是
這樣的狀態

一直
維持著
這樣的狀態
妄念仍然會
生起
但
妄念與這個狀態

並沒有牽扯
是妄念的心
去牽扯

所以
放掉
放掉
放掉心對妄念的牽扯
這就是空
就是本體
就是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